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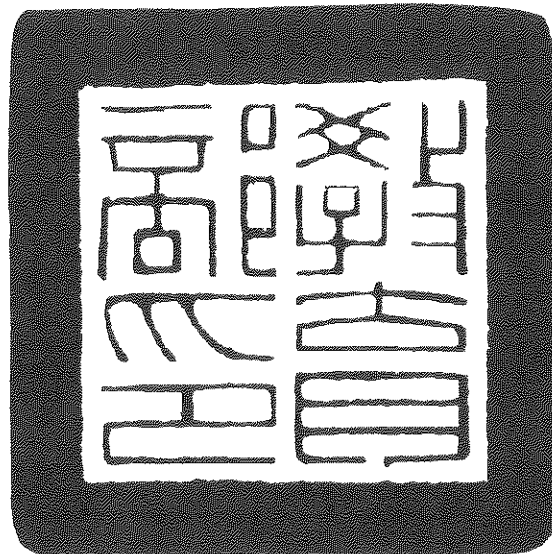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129731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」

部長 潘文忠